

附件 1

鲁山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员遴选办法

一、遴选原则

按照民主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县、乡在岗且符合条件的农业技术人员作为项目的技术指导员，通过选聘，使我县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整体素质得到优化，科技氛围更加浓厚，服务水平得到加强，指导效果更加明显。

二、遴选人数

从县、乡两级农技人员中择优拟选聘技术指导员 60 人（其中种植业 35 人，养殖业 25 人），主要指导小麦、玉米、畜牧等农业生产种养技术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农村政策理论水平和农业技术水平，在职在岗、从事农技推广工作的人员。
2. 业务素质高，能够满足科技示范主体技术需求，能够结合科技示范主体实际情况，制定分户技术指导方案。
3.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一线推广经验丰富。
4. 身体健康，能承担分包示范主体的技术指导工作。
5. 服从项目的总体安排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 组织推荐。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县级农技

推广人员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经所在单位推荐及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到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股室（种植业报科教股、养殖业报畜牧技术推广股）；在乡镇、街道工作的农技推广人员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经所在乡镇街道对身份进行审核，并经所在乡镇、街道推荐及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到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股室（种植业报科教股、养殖业报畜牧技术推广股）。

2. 资格审查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依照遴选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资格审查意见确定拟选聘人员。

3. 确定人员。对确定拟选聘的项目技术指导员，在农业农村局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正式确定为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在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应及时到示范主体开展技术指导工作，或根据示范主体需求及时入户指导。

2. 以技术承包的方式，完成对 2-3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（含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）和 5-8 个村的入户指导工作，入户指导时必须以日志方式上传中国农技推广 APP，不上传日志者视为没有下乡开展指导工作。

3. 接受县农业农村局专家指导组的技术指导和培训。

4. 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各项工作指标，并接受检查和考核。

5. 及时反馈示范主体的生产情况，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站室汇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。

六、待遇

公杂费、误餐补助按照县有关规定发放补助，参照鲁财字〔2019〕134号标准并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执行和APP上传日志时间核算实际下乡天数。下乡时必须在中国农技推广APP上签到并上传指导日志，不按规定操作上传的日志一律视为无效，不予发放下乡补助。

鲁山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技术指导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籍贯		出生日期				
学历		学位				
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职 称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技术专长						
电子邮箱				电话		
所在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		
农业农村局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		